

关于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辽能 01

债券代码：14302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发行规模：15.00亿元。
- 2、债券期限：5(3+2)年
- 3、起息日：2017年3月13日。
- 4、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2022年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二、 重大事项

根据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李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辽能[2018]11号），李海峰、赵冬冬担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一）李海峰先生简历

李海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山东淄博人。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1997.09--2001.09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
- 2001.09--2003.09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
- 2003.09--2006.01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
- 2006.01--2007.07 清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助理研究员(其间：
2006.10-2007.07沈阳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助理挂职锻炼)
- 2007.07--2007.12 沈阳市和平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2007.12--2009.02 沈阳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
- 2009.02--2010.09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正处级)
- 2010.09--2010.10 沈阳市和平区西塔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
- 2010.10--2012.0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 2012.05--2012.08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
- 2012.08--2014.09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副书记、党组副书记
- 2014.09--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16.11--2016.12省委党校市厅级领导干部第60期进修班学习)
- 十一届辽宁省政协常委(2013.01--2015.01)

2018.1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 赵冬冬先生简历

赵冬冬，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3月出生，河北易县人。研究生学历（美国杜克大学计算机专业），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6.08--2008.02 铁岭县凡河镇政府工作人员

2008.02--2008.11 铁岭县凡河镇政府副镇长

2008.11--2009.07 辽宁农业机械化学校软件中心主任(正科级)

2009.07--2010.07 辽宁职业学院软件中心主任(正科级)

2010.07--2010.10 辽宁职业学院软件中心主任(副处级)

2010.10--2011.01 沈阳蒲河新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2011.01--2012.10 沈阳蒲河新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欧洲招商代表处主任

2012.10--2014.03 本溪市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期间2012.11 抽调到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调研小组办公室工作)

2014.03--2016.03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2016.03--2018.12 市政府副秘书长

2018.1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上述董事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